

# 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 关于开展2019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检验创新成果、凝练创新心得、营造创新氛围，学校现对2019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启动结题

项目组成员提交结题材料：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件1）；
2.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板（附件2），此项材料国家级和区级均需上交，校级可酌情上交；
3.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汇总表（附件3）；

上述4种材料请各项目组成员按格式要求编写、装订，同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给本单位大创项目负责老师。

### 二、提交结题材料

1. 各单位对学生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参与结题的项目须完整提交上述材料，缺少者不予结项。

2. 学校负责所资助的国家级项目及自治区级项目的验收与结题工作。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材料后，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项报告书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支撑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将所有结题材料（电子版）汇总提交到联系人0A。

3. 各单位要对结题材料做好保管工作，含参与结项的所有相

关材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备查阅。

### 三、验收结项成果

（一）国家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验收，推选出优秀项目，并优先推送参加2020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答辩时间拟定于2020年6月份，具体答辩事宜另行通知。

（二）所有结项项目审核通过经全校发文后将颁发结项证书，自治区级和国家级项目同时报教育厅备案。

（三）结题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年要编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报告（附件5）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实施成效等。同时应将经验和改进方法传达到相关师生，以利于提升大创工作。

（四）鼓励结项的大创项目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华职教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以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活动。

（五）属项目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

### 四、注意事项

1. 项目结项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请各单位按时完成。
2. 对未按期结题或者没有通过结题的研究项目，将视为研究工作失败，以“课题中止”处理，学校将不给予报账，同时取消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大创项目指导资格。

3.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推迟结题的项目，需填写南宁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6），经指导老师签字同意、本单位领导审核批准（盖公章）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最多可延期半年。

4. 已完成结题验收工作的项目，可开始项目余额的报账工作，其中国家级3000元，区级2000元，经费项目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经费（602026502），自筹项目经费由原单位统筹不在此经费范围内。

5. 请各单位大创管理员加入南宁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导师群QQ群：565726121，参与大创项目学生加入南宁师范大学大创学生项目群QQ群：251765513，有些工作要求将在群内发布。

其他不明事宜，可以与创新创业学院联系，联系人：冯玉婷，联系电话：0771-3903159, 13317618724。

-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板
  3.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汇总表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报告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